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3,142.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91.08万元，每股收益0.1856元。《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13,756,38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即以910,856,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可能变化，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近三年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 金额占合 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 回购股份)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 额(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2020年	91,085,638.40	166,910,819.85	54.57%	0.00	0.00%	91,085,638.40	54.57%
2019年	134,885,836.95	236,009,425.93	57.15%	100,951,631.10	42.77%	235,837,468.05	99.93%
2018年	0.00	329,165,736.61	0.00%	0.00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26,923,106.45元（含2019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的100,951,631.10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2,442,936.56元，占比为70.69%，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6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75.59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91.65万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84.89万元人民币(含税);
4.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16万元人民币(含税);
5.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16万元人民币(含税);
6. 公司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80.77万元人民币(含税);
7. 公司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57.04万元人民币(含税);
8.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55.58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时豪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等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诺普信”字号使用权许可股东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诺普信”字号使用权许可股东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卢柏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诺普信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